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大宗交易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大宗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盈锭”）与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瑞高”）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大宗交易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广州盈锭与广祺瑞高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盈锭将其持有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02,041股股份转让给广祺瑞高。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广州盈锭持有公司的股份5,102,041股，持股比例为3.745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87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45,255,103.67元。本次大宗交易后广州盈锭持有公司0股，占比0.00%，广祺瑞高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5,102,041股，持股比例增加3.7459%。

二、签署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1.广州盈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是：广州盈锭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广州盈锭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相关特殊约定以及特殊权利协议彻底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广祺瑞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是：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广祺瑞高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正式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黄玉琦、黄璜、公司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出现如下情形且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1) 公司出现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的；
- 2)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 3) 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5) 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 6) 未经广祺瑞高同意，黄玉琦解除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导致其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3)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款+自投资日起至回购日期间按8%年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自公司处取得的分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广州盈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 3.广祺瑞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